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佩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佩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佩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就受刑人附表所犯之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社會危害之嚴重性等情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4年1月24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88號	114年8月22日	同左	114年10月1日
2	竊盜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9月24日	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15號	115年4月30日	同左	115年4月30日